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144230210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1年辦理「自強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大漢營區116等2棟兵舍整修工程」、「龍華營區排水系統暨道路整修工程」3案採購，顯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另辦理「自強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承攬廠商提報之屋頂防水塗料送審資料與圖說規定之試驗方法數值未符等情，確有違失案。

依據：114年8月21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